

農業環保篇

行政規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
農授漁字第 1011322594 號

廢止「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
農糧字第 1011049686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黛粉葉、大理花、桂花、向日葵、緬樞（雞蛋花）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農糧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10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、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 號；傳真：049-234106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p79332101@mail.afa.gov.tw）

主任委員 陳保基